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北市南戶登字第 10330073800 號

及 103 年 2 月 21 日北市南户登字第 10330142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 一、關於 103 年 1 月 24 日北市南戶登字第 10330073800 號函部分, 訴願不受理。
- 二、關於 103 年 2 月 21 日北市南戶登字第 10330142300 號函部分, 訴願駁回。

事實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前以民國(下同)99年2月24日98年度監宣字第12號民事裁定宣告○○○

(訴願人之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訴願人為監護人,經原處分機關以99年3月9日北市南戶登字第09930168800號函通知訴願人辦理監護登記,訴願人於99年4月20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完成監護登記。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2 年 8 月 14 日北院木家定 98 年度監宣字第 12 號函通

知原處分機關,因前開民事裁定未送達訴願人,且訴願人撤回監護宣告之聲請,請原處分機關塗銷〇〇〇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訴願人為監護人之登記。原處分機關即以 102 年 8 月 22 日北市南戶登字第 10230626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辦理撤銷監護登記,訴願人於 102 年 9 月 5 日向原處

分機關申請完成撤銷監護登記。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2 年 11 月 4 日北院木家定 98 年度監宣

字第 12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該院 98 年度監宣字第 12 號民事裁定,迄今未經撤銷,依法仍屬有效,該院前於 102 年 8 月 14 日通知辦理撤銷〇〇〇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〇〇〇為監護人之登記,容有錯誤,仍請原處分機關依法辦理該監護登記。原處分機關乃以 102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南户登字第 10230956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至原處分機關辦理恢復〇〇〇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及訴願人為監護人之登記,嗣因訴願人逾期仍未辦理,原處分機關乃以 103 年 1 月 24 日北市南户登字第 10330073800 號函檢附戶籍登記催告書,催告訴願人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前申請登記,逾

期仍不申請者,將依戶籍法第48條第4項規定逕為登記。該函於103年1月29日送達,惟訴願

人逾期仍未辦理,原處分機關乃於 103 年 2 月 20 日逕行辦理恢復〇〇〇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及訴願人為監護人之登記,並以 103 年 2 月 21 日北市南户登字第 10330142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該

函於 103 年 2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103 年 1 月 24 日北市南户登字第 10330073800 號函,於 103

年 3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4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追加不服 103 年 2 月 21 日

北市南戶登字第 10330142300 號函,4月16日再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 103 年 1 月 24 日北市南戶登字第 10330073800 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77條第2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68條第1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72條第1項前段規

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73條第1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74條第1項、第2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主旨: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

後段規定適用疑義乙案......說明.....二、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細繹其立法意旨,係考量立

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公務人員週 休二日實施辦法』,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如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以星期日之次日(星期一)為期 間末日。」

二、查上開 103 年 1 月 24 日北市南户登字第 10330073800 號函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 法

第68條第1項、第72條第1項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本市南港區○○街

○○巷○○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送達,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受郵件人員,郵政機關遂採取寄存送達之方式為之,於103年1月29日將該函寄存於○○郵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

達人處所門首, 1份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已生合法送達效力。該函說明七及所附催告書附註亦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於該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03年2月28日,因是日為國定假日,而次日又為星期六(103年3月1日),應以其次星

一(即 103 年 3 月 3 日)代之。然訴願人遲至 103 年 3 月 1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原

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 ,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

貳、關於 103 年 2 月 21 日北市南戶登字第 10330142300 號函部分:

期

一、查訴願人於 103 年 4 月 9 日訴願補充理由書中追加不服 103 年 2 月 21 日北市南戶登字第 10330

142300 號函,距原處分函送達日期(103年2月26日)雖已逾30日,惟該處分函未記載不

服處分救濟期間之教示條款,依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自送達後1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本件訴願人於103年4月9日不服該函,補充提起訴願,並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戶籍法第4條第1款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一、身分登記:.....(五)監護登記.....。」第11條規定:「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法設置、選定、改定、酌定、指定或委託監護人者,應為監護登記。」第21條規定:「戶籍登記事

户籍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户籍登記,應經申請人之申請。但於戶口清查後,初次辦理戶籍登記或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及第四項、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五十條規定辦理者,戶政事務所得依矯正機關、警察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檢察官、法院、軍事法院、衛生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房屋所有權人、房屋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之通知或依職權逕為登記。」第19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催告,其所定期限不得少於七日,催告書應送達應為申請之人。」「戶政事務所辦理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所定登記之催告,應載明經催告屆期仍不申請者,由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逕為登記後,應通知應為申請之人。」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既已合法撤回監護宣告之聲請,即發生原聲請消滅之效果,回復未聲請之狀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2月24日98年度監宣字第12號民事裁

定已不具效力,原處分機關既已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 8 月 14 日北院木家定 98 年度 監

宣字第 12 號函通知訴願人完成塗銷○○○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及訴願人為監護人之登記, 怎可僅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 11 月 4 日北院木家定 98 年度監宣字第 12 號函再逕行辦 理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及訴願人為監護人之登記,原處分機關明知不實卻強制作出自 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之監護登記,應立即撤銷。

四、查原處分機關原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 2月 24 日 98 年度監宣字第 12 號民事裁定,辦理

訴願人之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訴願人為監護人之宣告登記。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2年8月14日北院木家定98年度監宣字第12號函請塗銷上開監護登記,原處分機關

爰以102年8月22日北市南户登字第10230626300號函通知訴願人辦理撤銷監護登記, 訴 願人於 102 年 9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完成撤銷監護登記。嗣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再以 102 年 11 月 4 日北院木家定 98 年度監宣字第 12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該院前於 102 年 8 月 14

日通知辦理撤銷○○○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訴願人為監護人之登記,容有錯誤,仍請原處分機關依法辦理該監護登記,原處分機關乃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催告訴願人辦理監護登記。惟查訴願人逾期仍未辦理,則原處分機關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4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逕為辦理恢復○○○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及訴願人為監護人之登記,並通知訴願人,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 2 月 24 日 98 年度監宣字第 12 號民事裁定因訴願人 合

法撤回監護宣告之聲請,已不具效力云云。按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規定,戶籍登記,應經申請人之申請,但依戶籍法第48條第4項規定辦理者,戶政事務所得依法院之通知或依職權逕為登記;復依戶籍法第48條第4項第2款規定,有應為監護登記之情形,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11月4日北院木家定98年度監宣字第12號函通知,依戶籍法第48條第4項規定

,經催告訴願人辦理登記,訴願人逾期仍未辦理,原處分機關乃逕為辦理恢復○○○為 受監護之人及訴願人為監護人之登記,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此部分 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7條 第2款及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委員 蔡立文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 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静 委員 吳 秦 雯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自 103 年 6 月 9 日起遷址至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